

新聞稿

2026-02-02

年終獎金怎麼用 凱基人壽教你聰明創造價值

推出全新投資型保險商品 提供保障又能滿足投資需求

喜迎金馬年，上班族引頸期盼的年終獎金即將入袋，如何在消費、保障與資產規劃之間取得平衡，讓年終獎金創造更長遠的價值，成為民眾常見的討論話題。凱基人壽建議，民眾在運用年終獎金時，除「犒賞自己」外，也可以撥出一部分獎金為自己或家人加碼保障或退休準備，讓年終獎金創造更大價值。

隨著人口結構轉變，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愈來愈多民眾意識到退休規劃應及早啟動。然而，退休風險不僅是「錢不夠用」，更必須同時面對長壽風險與通膨風險的雙重挑戰。因此，具備保障機制，同時能滿足投資需求的投資型保險，長期以來一直是市場關注的金融工具。有鑒於此，凱基人壽推出「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外幣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凱基人壽「一生傳富」系列)，一次提供新臺幣、美元計價的變額壽險及變額年金保險共四種商品，民眾可依自身規劃選擇，滿足多元需求。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系列之變額壽險商品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祝壽保險金^{註3}，民眾可依人生階段規劃，投保保額最高可達新臺幣 2 億元或 600 萬美元^{註4}，兼顧保障與投資需求；而希望進行退休規劃者，則可以選擇提供年金給付^{註5}、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註6}之變額年金商品，0 歲到 74 歲皆可投保^{註7}，透過長期規劃，善用時間的複利效果提供年金給付，民眾可依需求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一次性或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提供依約定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協助民眾穩健準備未來的退休生活。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系列商品之目標保險費只要新臺幣 30 萬元或 9,000 美元即可投保，並提供可彈性投入超額保險費的設計^{註8}，民眾可撥出部分年終加碼投入，加速累積達成規劃目標。另凱基人壽「一生傳富」系列商品收取之「保單管理費」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各保單年度收取比率」與「每月收取金額」之和，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乘以各保單年度收取比率」自第 4 保單年度起收取比率為 0%，而「每月收取金額」之保險費餘額若達新臺幣 244 萬元(含)以上或 8.13 萬美元(含)以上，則可免收^{註9}。商品精選數百檔橫跨各類主題、市場之標的，涵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等，民眾可依自己的風險屬性連結適合自己之投資標的，並可隨時彈性調整投資配置比例^{註10}，透過保障與投資雙管齊下，協助打造合適的資產配置組合，規劃更安心的保障藍圖。



圖說：凱基人壽推出「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外幣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滿足民眾保障及投資需求。

註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前述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凱基人壽於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凱基人壽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五項之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

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凱基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凱基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前述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凱基人壽於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凱基人壽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凱基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凱基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完全失能保險金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四「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前述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凱基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凱基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五「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前述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

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凱基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凱基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祝壽保險金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凱基人壽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之宣告利率，自凱基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凱基人壽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之宣告利率，自凱基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註4：保額限制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最低投保金額為新台幣10萬，最高為躉繳目標保險費之20倍，惟不得超過新臺幣2億元。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最低投保金額3,000美元，最高為躉繳目標保險費之20倍，惟不得超過600萬美元。

註5：年金給付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年金保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二、分期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凱基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凱基人壽改依前述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凱基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凱基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二、分期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凱基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保單條款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之最低年領年金金額限制時，凱基人壽改依前述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凱基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高於保單條款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之最高年領年金金額限制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凱基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註 6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凱基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凱基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凱基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凱基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 7：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年金保險/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之投保年齡：0 歲~74 歲。

註 8：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向凱基人壽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且繳交之金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比率限制時，凱基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凱基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述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設定配置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

更第一項選擇。

凱基人壽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若超額保險費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繳交且經凱基人壽同意時，則凱基人壽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將超額保險費自經凱基人壽同意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則須先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幣別轉換之情形時，其匯率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向凱基人壽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且繳交之金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比率限制時，凱基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凱基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述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設定配置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第一項選擇。

凱基人壽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若超額保險費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繳交且經凱基人壽同意時，則凱基人壽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將超額保險費自經凱基人壽同意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之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應存匯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之約定辦理。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則須先配置於美元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幣別轉換之情形時，其匯率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年金保險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款向凱基人壽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凱基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述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設定配置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第一項選擇。

凱基人壽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若超額保險費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繳交且經凱基人壽同意時，則凱基人壽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將超額保險費自經凱基人壽同意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則須先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幣別轉換之情形時，其匯率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年金保險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款向凱基人壽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凱基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述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設定配置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第一項選擇。

凱基人壽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若超額保險費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繳交且經凱基人壽同意時，則凱基人壽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將超額保險費自經凱基人壽同意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之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應存匯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之約定辦理。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則須先配置於美元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幣別轉換之情形時，其匯率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超額保險費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

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保單條款第八

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以不定期方式繳交。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年金險

係指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保單條款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以不定期方式繳交。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

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保單條款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以不定期方式繳交。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年金險

係指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保單條款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以不定期方式繳交。

註 9：保單管理費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年金保險

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保單條款附表二。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之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收取比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收取比率(每月)	0.26%	0.25%	0.24%	0%

(2) 每月收取金額(如下表)

保險費餘額 ^註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新臺幣 244 萬元	新臺幣 100 元
新臺幣 244 萬元(含)以上	免收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保單條款附表二。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之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收取比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收取比率(每月)	0.26%	0.25%	0.24%	0%

(2) 每月收取金額(如下表)

保險費餘額 ^註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 8.13 萬美元	3 美元
8.13 萬美元(含)以上	免收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註 10：投資標的轉換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凱基人壽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

凱基人壽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將其餘額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凱基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凱基人壽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凱基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凱基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凱基人壽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

凱基人壽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將其餘額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保單條款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之投資標的轉換之限制時，凱基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凱基人壽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凱基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凱基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年金保險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向凱基人壽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

凱基人壽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將其餘額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凱基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凱基人壽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凱基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凱基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向凱基人壽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

凱基人壽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將其餘額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保單條款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之投資標的轉換之限制時，凱基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凱基人壽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凱基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凱基人壽

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7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7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7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74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9.02 中壽商二字第 1020902004 號
- ◎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日期及文號：103.07.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0701003 號
- ◎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90 號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1.14 中壽商二字第 1101114003 號
- ◎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84 號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l/pldi1140049__1141225.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